

审 计 报 告

XYZH/2019XAA2004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国投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陕国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陕国投其他应收款余额111,123.26万元, 坏账准备53,513.28万元, 账面价值为57,609.98万元。由于该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述; 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披露详见附注“五、4.2”所述。</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p> <p>第一,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第二, 了解管理层评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 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p> <p>第三,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与管理层沟通等,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 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第四, 比较前期坏账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 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 评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第五,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我们前往抵押资产所在地查看实物状况, 并前往房管局打印其抵押登记情况以确认公司抵押顺位, 同时对此类其他应收款的抵押资产, 陕国投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确定其价值是否足以覆盖债权的价值。</p> <p>第六, 对重要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p> <p>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得出审计结论, 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五、4.2 其他应收款”中所作出的披露是适当的。</p>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陕国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02,738.59万元, 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66,003.54万元, 按照成本计量的资产为253,471.22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6,736.16万元。</p> <p>陕国投管理层于每</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p> <p>第一, 我们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投管部二级市场买入证券所属账户确认单》, 确认相关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充分恰当。</p> <p>第二, 我们从证券公司打印证券账户交割单, 按照各种股票选取购买金额较大且出售金额较大的股票对其计价测试。</p> <p>第三, 我们从同花顺股票交易系统中获取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值(收盘价), 核对各支证券是否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第四, 对资管计划和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进行穿透分</p>

<p>年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公司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股票下跌幅度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而确认计提了 19,662.7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披露详见附注“五、7”所述。</p>	<p>析其底层资产，确认是否存在符合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p> <p>第五，对于公司购买的其他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我们根据第三方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报告》确认资管计划的市场公允价值。</p> <p>第六，对于公司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项目，我们从公司 TA 系统中截取相关受益人账户信息核对购买成本是否与账面一致，同时抽取了部分项目对资金流向中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人、《还款协议》中的债务人或《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的债权人实施函证。</p> <p>第七，根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及其计提减值的说明，我们分析其下跌幅度和下跌期限，复核并对满足计提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五、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所作出的披露是适当的。</p>
--	--

四、其他信息

陕国投管理层（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陕国投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陕国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陕国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陕国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陕国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陕国投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

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秉惠（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08,154,275.19	326,622,692.38	
应交税费	五、15	189,593,065.27	107,546,752.01	
其他应付款	五、16	111,782,970.83	70,223,197.12	
其中：应付利息	五、16.1	3,090,000.00	2,166,666.67	
应付股利	五、16.2	1,065,906.32	1,065,906.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1,25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59,530,311.29	1,504,392,64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4,964,739.18	5,050,317.5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7,639,34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4,739.18	12,689,663.00	
负 债 合 计		1,864,495,050.47	1,517,082,304.5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3,964,012,846.00	3,090,491,7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4,111,493,528.32	2,744,130,84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1	-195,130,612.82	-180,311,015.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315,200,868.03	283,253,445.92	
信托赔偿准备金	五、23	151,611,387.82	135,637,676.77	
一般风险准备	五、24	140,350,583.88	140,350,583.88	
未分配利润	五、25	1,927,319,571.18	1,717,576,317.89	
股东权益合计		10,414,858,172.41	7,931,129,586.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79,353,222.88	9,448,211,891.02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岐

利 润 表

2018年度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总收入		1,027,334,487.80	1,150,598,361.43
其中：利息净收入	五、26	74,462,640.06	15,660,247.60
其中：利息收入		176,108,865.57	114,658,181.05
利息支出		101,646,225.51	98,997,933.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27	955,431,361.26	939,241,477.3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8,521,059.53	990,416,44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89,698.27	51,174,96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76,725,595.32	56,704,15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71,599,785.88	134,835,08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943.48	-358,605.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2,778.95
其中：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31		11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五、32	2,566,295.92	4,050,173.29
二、营业总成本		602,016,542.06	691,003,256.38
其中：税金及附加	五、33	12,232,504.15	11,078,860.29
业务及管理费用	五、34	345,135,650.57	293,978,152.1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239,743,470.74	381,041,327.32
其他业务成本	五、32	4,904,916.60	4,904,916.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317,945.74	459,595,105.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46,514.60	3,358,791.43
其中：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41,644.30	423,945.18
其中：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122,816.04	462,529,951.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05,648,594.95	110,293,44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474,221.09	352,236,506.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474,221.09	352,236,50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9,597.18	-87,657,690.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19,597.18	-87,657,690.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19,597.18	-87,657,690.7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654,623.91	264,578,816.18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1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1111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岐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466,520.48	-95,967,967.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5,179,615.79	1,173,815,703.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4,600,000.00	212,784,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98,767,154.87	39,462,17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880,250.18	1,116,093,90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50,000,000.00	-723,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12,275.09	60,709,141.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140,068.81	225,562,85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02,970.84	293,926,81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85,544,293.93	216,269,1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099,608.67	73,468,0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19,358.49	1,042,625,90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7,316,847.42	2,448,723,51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46,545.04	53,374,01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8,263,392.46	2,502,102,32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046.93	6,065,23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32,891,178.86	3,737,840,292.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4,127,225.79	3,743,905,53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3,833.33	-1,241,803,20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1,092,530.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750,000,000.00	2,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092,530.64	2,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291,779.08	158,651,44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501,657,000.00	2,4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948,779.08	2,657,651,44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43,751.56	-157,651,44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060,559.74	-356,828,74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67,833.40	675,296,574.26
		1,192,528,393.14	318,467,833.40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岐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180,311,015.64		283,253,445.92	135,637,676.77	140,350,583.88	1,717,576,317.89	7,931,129,58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180,311,015.64		283,253,445.92	135,637,676.77	140,350,583.88	1,717,576,317.89	7,931,129,58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3,521,114.00				1,367,362,682.63		-14,819,597.18		31,947,422.11	15,973,711.05		209,743,253.29	2,483,728,58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19,597.18					319,474,221.09	304,654,623.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3,521,114.00				1,367,362,682.63								2,240,883,796.6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73,521,114.00				1,367,362,682.63								2,240,883,796.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47,422.11	15,973,711.05		-109,730,967.80	-61,809,834.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47,422.11			-31,947,422.11	
2. 对股东的分配												-61,809,834.64	-61,809,834.64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973,711.05		-15,973,711.05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4,012,846.00				4,111,493,528.32		-195,130,612.82		315,200,868.03	151,611,387.82	140,350,583.88	1,927,319,571.18	10,414,858,172.41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岐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92,653,324.94		248,029,795.23	118,025,851.43	126,278,121.85	1,494,057,583.71	7,728,360,6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92,653,324.94		248,029,795.23	118,025,851.43	126,278,121.85	1,494,057,583.71	7,728,360,60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57,690.70		35,223,650.69	17,611,825.34	14,072,462.03	223,518,734.18	202,768,98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57,690.70					352,236,506.88	264,578,81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23,650.69	17,611,825.34	14,072,462.03	-128,717,772.70	-61,809,834.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23,650.69			-35,223,650.69	
2. 对股东的分配												-61,809,834.64	-61,809,834.64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72,462.03	-14,072,462.03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7,611,825.34		-17,611,825.34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180,311,015.64		283,253,445.92	135,637,676.77	140,350,583.88	1,717,576,317.89	7,931,129,586.51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岐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原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1992 年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0 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992）31 号文件批准重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53027。2008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326 号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公司据此批复，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号码为：K0068H261010001，并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14171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0273T。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964,012,846.00 元，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法定代表人为薛季民。

199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1 号文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4 年 1 月 5 日深证字（1994）第 1 号文批准，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陕国投 A”，股票代码“000563”。

本公司成立至今，股本从上市时 114,608,429 股，上市至今其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994 年，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依据该方案陕国投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 1 元现金分红，此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7,530,114 股。

1997 年，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94 号），核准陕国投向全体股东配售 41,259,034 股普通股。1998 年 1 月，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会验字[1998]006 号），公司实际对外配售股份数量为 37,018,234 股，股本总额增至 174,548,348 股。

1999 年，公司实施送股及公积金转增（10 送 2 转增 6），实际送转增 139,638,678 股，红股及转增股于 6 月 11 日上市流通，此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4,187,026 股。

2006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4,226,000 股，股本总额增至 358,413,026 股。

2012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22,000 万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总额增至 578,413,026 股。

201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8,413,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4,667,354 股。

2015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包括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578,512股。股本总额增至1,545,245,866股。

2016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545,245,8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1,545,245,866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3,090,491,732股。

2018年4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批复核准了公司配股申请。公司向原股东配售873,521,114股，股本总额增至3,964,012,846股。

本公司属信托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

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

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

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时，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为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公司可按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在对某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应当以与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若缺乏这方面的数据，则应当尽量采用具有可比性的其他资产组合的经验数据，并作必要调整。

①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贷款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并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这种下降趋势是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本公司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

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

正常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

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本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将受到影响。

次级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可疑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可能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

损失贷款：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视为重大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特征组合	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特征组合	按风险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采用风险特征分析法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贷款分类	计提比例 (%)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4,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其他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办公设备	3	5	31.67
4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

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内部退休计划产生，在办理内部退休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是按照会计准则将超过一年后支付的辞退福利重分类而来。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利息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对应的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无论该笔利息收入是否收到。但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1) 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2)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收到受托人报酬时，或虽未收到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可以收取，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29.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 20% 时，可不再提取。

30. 一般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公司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信贷类资产按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按照分类及标准风险系数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并按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资产不实施风险分类，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1.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

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32. 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	本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注）

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息收入”等科目，并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对本期及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各项业务收入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80%或租赁房产之租赁收入	1.2%、1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含信托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拟暂按规定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暂按照3%的征收率)，管理人(含信托计划受托人)应按照规定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4,955.86	12,852.01
银行存款	629,970,576.81	307,980,132.14
其他货币资金	562,542,860.47	10,474,849.25
合计	1,192,528,393.14	318,467,833.4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74,718.39	369,547,960.7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43,322,465.61	369,547,960.79
债务工具投资	4,952,252.78	0.00
合计	248,274,718.39	369,547,960.7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国债回购	392,600,000.00	138,000,000.00
合计	392,600,000.00	138,0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6,942,222.21	2,016,666.67
其他应收款	576,099,795.70	441,225,733.58
合计	583,042,017.91	443,242,400.25

4.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6,942,222.21	2,016,666.67
合计	6,942,222.21	2,016,666.67

4.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482,317.22	59.79	419,210,741.64	63.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677,115.19	40.02	114,885,479.73	2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3,169.33	0.19	1,036,584.67	50.00
合计	1,111,232,601.74	100.00	535,132,806.04	—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482,317.22	71.20	419,210,741.64	63.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686,858.70	28.58	71,769,285.36	2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3,169.33	0.22	1,036,584.67	50.00
合计	933,242,345.25	100.00	492,016,611.67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517,978,211.74	310,658,688.90	59.98	预计损失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504,105.48	108,552,052.74	74.09	预计损失
合计	664,482,317.22	419,210,741.64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492,183.44	5.00	11,974,609.17
1-2年	126,027,948.62	20.00	25,205,589.72
2-3年	2,903,404.57	50.00	1,451,702.28
3年以上	76,253,578.56	100.00	76,253,578.56
合计	444,677,115.19	—	114,885,479.73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	2,073,169.33	1,036,584.67	50.00	预计损失
合计	2,073,169.33	1,036,584.67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116,194.37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受让信托受益权	641,482,317.22	641,482,317.22
代垫款项	318,353,059.36	128,772,958.27
往来款	127,247,783.62	135,976,053.14
裕丰项目风险贷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备用金	1,149,441.54	4,011,016.62
合计	1,111,232,601.74	933,242,345.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收益权、裕丰项目风险贷款	517,978,211.74	3年以上	46.61	310,658,688.90
信托业务部门	代垫信托财产费用	318,353,059.36	3年以内	28.65	89,291,135.82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收益权	146,504,105.48	3年以上	13.18	108,552,052.74
深圳市大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定金	90,852,000.00	1-2年	8.18	18,170,400.00
建宁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待收款	15,300,000.00	1-2年	1.38	3,060,000.00
合计		1,088,987,376.58		98.00	529,732,277.46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信托受益权	1,750,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金融产品
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1,771,000,000.00	500,000,000.0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性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贷款	2,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450,000,000.00	54.72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业	1,200,000,000.00	45.28	1,000,000,000.00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0.00	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贷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150,000,000.00	0.00
其中：质押贷款	850,000,000.00	0.00
其中：抵押贷款	300,000,00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4) 逾期贷款

项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附担保物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附担保物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0.00	0.00	11,500,000.00	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出	0.00	0.00	11,500,00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回	0.00	0.00	0.00	0.00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94,747,532.25	167,361,595.27	3,027,385,936.9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60,035,370.13	167,361,595.27	492,673,774.86
按成本计量的	2,534,712,162.12	0.00	2,534,712,162.12
合计	3,194,747,532.25	167,361,595.27	3,027,385,936.9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93,274,381.32	342,555,302.44	3,950,719,078.8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253,955,654.07	342,555,302.44	911,400,351.63
按成本计量的	3,039,318,727.25	0.00	3,039,318,727.25
合计	4,293,274,381.32	342,555,302.44	3,950,719,078.88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20,864,520.65	920,864,520.65
公允价值	492,673,774.86	492,673,774.8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0,829,150.52	-260,829,150.52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已计提减值金额	-167,361,595.27	-167,361,595.27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信托计划	701,000,000.00	830,000,000.00	522,100,000.00	1,008,900,000.00
长安银行(注)	145,505,121.20	751,301,314.30	0.000	896,806,435.50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0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	97,000,000.00	0.00	0.00	97,000,000.00
永安保险	93,000,000.00	0.00	0.00	93,000,000.00
保障基金	77,283,606.05	2,027,689.82		79,311,295.87
西部天和4号	100,150,000.00	0.00	60,455,569.25	39,694,430.75
平安富鸿1号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创投1号	2,380,000.00	0.00	2,380,000.00	0.00
创投3号	53,000,000.00	0.00	53,000,000.00	0.00
玉泉363号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00
汇富1号	1,250,000,000.00	1,75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合计	3,039,318,727.25	3,333,329,004.12	3,837,935,569.25	2,534,712,162.12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信托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安银行	0.00	0.00	0.00	0.00	7.13	3,407,031.00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0.00	0.00	0.00	0.00	6.65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安保险	0.00	0.00	0.00	0.00	2.29	2,067,900.00
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西部天和4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富鸿1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创投1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信托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安银行	0.00	0.00	0.00	0.00	7.13	3,407,031.00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0.00	0.00	0.00	0.00	6.65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安保险	0.00	0.00	0.00	0.00	2.29	2,067,900.00
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西部天和4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富鸿1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创投3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玉泉363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富1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5,474,931.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本期增加的长安银行，系根据2018年11月15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1578号之五”裁定书，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5.92%股权（价值76,799.69万元），抵偿与本公司的债务而取得；同时，本公司将2018年收到的长安银行2017年度的分红款1,669.56万元冲减对长安银行的投资成本，至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长安银行净增加75,130.13万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42,555,302.44	342,555,302.44
本年计提	196,627,276.37	196,627,276.3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96,627,276.37	196,627,276.37
本年减少	371,820,983.54	371,820,983.54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0.00	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67,361,595.27	167,361,595.27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年末公允价值非严重下跌或暂时性下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可供出售	投资	年末	公允价值相	持续下跌	已计提	未计提减
------	----	----	-------	------	-----	------

权益工具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时间	减值金额	值原因
国信证券	116,121,279.79	60,403,712.04	47.98	超过 12 个月	0.00	非持续性下跌
东华能源	54,638,570.78	33,023,697.98	39.56	超过 12 个月	0.00	非持续性下跌
合计	170,759,850.57	93,427,410.02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障基金	1,916,197,672.16	0.00	1,916,197,672.16	2,197,826,586.22	0.00	2,197,826,586.22
合计	1,916,197,672.16	0.00	1,916,197,672.16	2,197,826,586.22	0.00	2,197,826,586.22

注：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缴保障基金 1,916,144,749.28 元。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购此类保障基金 52,922.88 元。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365,000.00	1,327,601.69	0.00
前海鹏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4.00%	1,700,000.00	1,378,792.62	0.00
陕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13%	2,250,000.00	0.00	2,250,000.00
合计	—	5,315,000.00	2,706,394.31	2,2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9.09	0.00	1,318,312.60	0.00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前海鹏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1,253.93	0.00	1,067,538.69	0.00
陕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400.46		2,137,599.54	0.00
合计	-432,943.48	0.00	4,523,450.83	0.00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4,645,849.01	8,864,512.58	2,393,225.39	5,512,388.48	111,415,975.46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629,809.26	0.00	210,336.97	840,146.23
（1）购置	0.00	629,809.26	0.00	210,336.97	840,146.23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4,645,849.01	9,494,321.84	2,393,225.39	5,722,725.45	112,256,121.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126,819.81	6,395,336.71	1,524,486.04	2,780,312.75	35,826,955.31
2.本年增加金额	3,015,515.76	1,188,878.45	270,723.42	1,016,295.90	5,491,413.53
（1）计提	3,015,515.76	1,188,878.45	270,723.42	1,016,295.90	5,491,413.53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28,142,335.57	7,584,215.16	1,795,209.46	3,796,608.65	41,318,368.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6,503,513.44	1,910,106.68	598,015.93	1,926,116.80	70,937,752.85
2. 年初账面价值	69,519,029.20	2,469,175.87	868,739.35	2,732,075.73	75,589,020.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桥国际广场房产	49,867,439.83	开发商未办理
合计	49,867,439.83	

11.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421,429.33	8,421,429.33
2. 本年增加金额	395,900.68	395,900.68
(1) 购置	395,900.68	395,900.68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 年末余额	8,817,330.01	8,817,330.0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36,082.39	2,336,082.39
2. 本年增加金额	841,362.43	841,362.43
(1) 计提	841,362.43	841,362.43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 年末余额	3,177,444.82	3,177,444.8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639,885.19	5,639,885.19
2. 年初账面价值	6,085,346.94	6,085,346.9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35,132,806.04	133,783,201.55	492,016,611.67	123,004,152.92
应付绩效工资	275,664,838.92	68,916,209.73	305,025,256.50	76,256,31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829,150.52	65,207,287.61	241,069,687.50	60,267,42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7,361,595.27	41,840,398.82	342,555,302.44	85,638,82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6,168,213.49	11,542,053.37	0.00	0.00
辞退福利	4,964,739.18	1,241,184.80	5,050,317.54	1,262,579.39
合计	1,290,121,343.42	322,530,335.88	1,385,717,175.65	346,429,293.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0.00	0.00	30,557,381.83	7,639,345.46
合计	0.00	0.00	30,557,381.83	7,639,345.46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资产	94,693,059.55	99,597,976.15
合计	94,693,059.55	99,597,976.15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5,539,070.99	232,277,557.51	258,107,482.92	299,709,14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3,621.39	22,416,902.32	15,055,394.10	8,445,129.61
合计	326,622,692.38	254,694,459.83	273,162,877.02	308,154,275.19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025,256.50	189,675,300.82	219,035,718.40	275,664,838.92
职工福利费	0.00	14,957,540.88	14,957,540.88	0.00
社会保险费	106,682.08	14,621,467.48	14,258,760.34	469,38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07.20	14,300,632.89	14,042,727.95	315,712.14
工伤保险费	38,314.10	231,923.13	199,069.97	71,167.26
生育保险费	10,560.78	88,911.46	16,962.42	82,509.82
住房公积金	791.25	4,487,588.75	4,488,38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06,341.16	8,535,659.58	5,367,083.30	23,574,917.44
合计	325,539,070.99	232,277,557.51	258,107,482.92	299,709,145.5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6,782.03	13,941,872.62	14,714,139.69	264,514.96
失业保险费	46,839.36	162,163.04	94,634.41	114,367.99
企业年金缴费	0.00	8,312,866.66	246,620.00	8,066,246.66
合计	1,083,621.39	22,416,902.32	15,055,394.10	8,445,129.61

1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注）	113,790,069.86	16,680,827.65
企业所得税	67,713,133.86	83,590,396.23
个人所得税	3,250,751.93	4,325,42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0,857.71	1,255,210.26
教育费附加	1,643,469.76	896,578.75
房产税	456,421.28	451,065.51
水利基金	401,104.71	309,997.11
土地使用税	37,256.16	37,256.12
合计	189,593,065.27	107,546,752.01

注：如本“附注四”所述，本年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中包含表外信托项目本年营改增后未交增值税 76,154,344.35 元。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90,000.00	2,166,666.67
应付股利	1,065,906.32	1,065,906.3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7,627,064.51	66,990,624.13
合计	111,782,970.83	70,223,197.12

16.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障基金公司资金利息	3,090,000.00	2,166,666.67
合计	3,090,000.00	2,166,666.67

16.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少数股东	1,065,906.32	1,065,906.32
合计	1,065,906.32	1,065,906.32

16.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收入	97,383,322.75	53,149,081.16
应付款项	5,637,688.82	4,073,174.40
待付款项	3,035,107.45	2,228,101.05
保证金	694,867.83	6,096,011.72
暂收待付款项	498,493.28	1,066,671.42
营销费用	370,284.38	370,284.38
工程款	7,300.00	7,300.00
合计	107,627,064.51	66,990,624.13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资金	1,2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辞退福利	4,964,739.18	5,050,317.54
合计	4,964,739.18	5,050,317.54

1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额	3,090,491,732.00	873,521,114.00	873,521,114.00	3,964,012,846.00

注：如本“附注一”所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873,521,114 股，股本总额增至 3,964,012,846 股。

2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04,199,528.75	1,367,362,682.63	0.00	3,971,562,211.38
其他资本公积	139,931,316.94	0.00	0.00	139,931,316.94
合计	2,744,130,845.69	1,367,362,682.63	0.00	4,111,493,528.32

注：如本“附注一”所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873,521,1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1,154,896.4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0,271,099.77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0,883,796.63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873,521,114.00 元，资本公积净增加为人民币 1,367,362,682.63 元。

2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11,015.64	-60,707,708.59	-40,948,245.6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311,015.64	-60,707,708.59	-40,948,245.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0,311,015.64	-60,707,708.59	-40,948,245.68

（续）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9,865.73	-14,819,597.18	0.00	-195,130,612.8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9,865.73	-14,819,597.18	0.00	-195,130,612.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39,865.73	-14,819,597.18	0.00	-195,130,612.82

2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253,445.92	31,947,422.11	0.00	315,200,868.03
合计	283,253,445.92	31,947,426.11	0.00	315,200,868.03

23. 信托赔偿准备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135,637,676.77	15,973,711.05	0.00	151,611,387.82
合计	135,637,676.77	15,973,711.05	0.00	151,611,387.82

2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0,350,583.88	0.00	0.00	140,350,583.88
合计	140,350,583.88	0.00	0.00	140,350,583.88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717,576,317.89	1,494,057,583.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717,576,317.89	1,494,057,583.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74,221.09	352,236,506.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947,422.11	35,223,650.69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5,973,711.05	17,611,825.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14,072,462.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809,834.64	61,809,834.64
本年年末余额	1,927,319,571.18	1,717,576,317.89

2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176,108,865.57	114,658,181.05
利息支出	101,646,225.51	98,997,933.45
利息净收入	74,462,640.06	15,660,247.60

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8,521,059.53	990,416,44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89,698.27	51,174,964.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5,431,361.26	939,241,477.38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25,595.32	56,704,158.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合计	-76,725,595.32	56,704,158.14

2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943.48	-358,60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71,021.32	3,298,691.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85,188.88	-14,744,86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892,908.73	19,937,66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497,708.41	125,235,272.6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46,744.64	-20,495,574.82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03,024.42	21,962,498.43
合计	71,599,785.88	134,835,083.97

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收益	0.00	-2,778.95
其中：固定资产	0.00	-2,778.95
合计	0.00	-2,778.95

3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17 年优秀企事业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奖励	0.00	100,000.00
2016 年驰名商标奖励	0.00	10,000.00
合计	0.00	110,000.00

32.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566,295.92	4,904,916.60	4,050,173.29	4,904,916.6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566,295.92	4,904,916.60	4,050,173.29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0,153.21	4,198,530.95
教育费附加	3,414,395.16	2,998,950.67
水利基金	1,228,796.00	1,244,057.87
房产税	1,982,934.46	1,854,209.80
印花税	667,721.00	6,655.20
土地使用税	149,024.32	767,135.80
车船使用税	9,480.00	9,320.00
合计	12,232,504.15	11,078,860.29

34.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660,741.71	221,023,749.77
租赁费	26,528,628.53	22,983,494.44
业务宣传、广告费	14,479,293.98	845,136.42
差旅费	11,394,797.74	10,496,374.42
办公费	10,391,414.15	10,800,378.00
业务招待费	7,038,286.18	7,956,814.82
固定资产折旧	5,491,413.55	6,036,839.65
托管及管理费	2,240,000.00	3,140,000.00
残保金	2,216,494.57	1,289,871.99
咨询费	2,121,000.16	3,376,181.59
修理费	1,804,703.31	891,266.83
无形资产摊销	841,362.43	447,500.64
其他	4,927,514.26	4,690,543.60
合计	345,135,650.57	293,978,152.17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6,627,276.37	342,555,302.44
坏账损失	43,116,194.37	38,486,024.88
合计	239,743,470.74	381,041,327.32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6,514.60	2,000.00	46,514.60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0	3,356,791.43	0.00
合计	46,514.60	3,358,791.43	46,514.60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31,180.00	413,717.48	231,180.00
其他	10,464.30	10,227.70	10,464.30
合计	241,644.30	423,945.18	241,644.30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84,449,116.63	190,881,33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99,478.32	-80,587,888.42
合计	105,648,594.95	110,293,444.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425,122,816.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280,704.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68,732.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6,62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所得税费用	105,648,594.95

3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21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代付信托项目税费	76,154,344.35	0.00
收回前期垫付信托费用	20,000,000.00	35,300,000.00
经营租赁收入	2,566,295.92	4,050,173.29
政府补助	0.00	110,000.00
其他	46,514.60	2,000.00
合计	98,767,154.87	39,462,173.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资金	198,379,443.87	149,093,310.77
业务及管理费	60,405,041.53	43,486,567.67
支付的租金	26,528,628.53	23,275,594.44
捐赠支出	231,180.00	413,717.48
合计	285,544,293.93	216,269,190.3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保障基金公司资金	2,75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00	2,5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保障基金公司资金	2,500,000,000.00	2,499,000,000.00
支付配股相关费用	1,657,000.00	0.00
合计	2,501,657,000.00	2,499,00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474,221.09	352,236,506.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9,743,470.74	381,041,32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96,330.15	10,941,756.25
无形资产摊销	841,362.43	447,50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2,77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76,725,595.32	-56,704,158.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9,613,953.44	-146,281,25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838,823.78	-88,227,23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639,345.46	7,639,345.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41,562,887.18	849,849,92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5,577,024.08	-268,320,589.35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19,358.49	1,042,625,907.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92,528,393.14	318,467,833.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8,467,833.40	675,296,57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060,559.74	-356,828,740.8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192,528,393.14	318,467,833.40
其中：库存现金	14,955.86	12,85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9,970,576.81	307,980,13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2,542,860.47	10,474,849.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528,393.14	318,467,833.4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23,450.83	2,706,394.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32,943.48	-358,605.69
--净利润	-432,943.48	-358,605.6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32,943.48	-358,605.6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	1,000,000.00	35.05	35.05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西安市	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等	1,000,000.00	21.62	21.62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前海鹏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陕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29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20,000.00万元委托公司贷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期限为3年,该贷款于2018年10月归还。

2016年8月19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50,000.00万元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期限为3年。

2016年12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将信托资金10亿元委托公司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2年,该贷款于2018年12月归还。

2017年4月14日,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1,000.00万元委托公司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1年,该贷款于2018年4月归还。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1,158,300.00万元分次投资于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设立的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限为5年。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50,000.00万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1年。

2.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8,990,585.61	9,720,0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

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2）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3）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4）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等进行事中控制；（5）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6）严格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274,718.39	369,547,960.79
其他流动资产	1,771,000,000.00	50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7,385,936.98	3,950,719,07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6,197,672.16	2,197,826,586.22
合计	9,612,858,327.53	8,018,093,625.89

（二）市场风险

1.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时，其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具体措施包括：（1）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2）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3）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4）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5）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6）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提前结束等风险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

（三）操作风险

1.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授权制度，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罚则部分，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

具体措施包括：（1）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更加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管理实际；（2）强化流程控制，严格执行不兼容岗位分离制度，严格执行复核、审批程序，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各环节之中；（3）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其增强责任意识和业务技能，避免出现执行性操作失误；（4）加强对操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排除操作风险隐患；（5）明确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四）其他风险

对于法律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对于声誉风险，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对于员工道德风险，公司从制度、教育、监督、纪律处罚等多方面着手，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员工及其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如本年的风险管理与上年不同的，应予以说明。

九、与信托业务相关风险

1.信托项目期限届满或者在一定的承诺期限内，没有足够资金向受益人及其它相关利益方及时兑现收益，导致受托人用固有资金化解信托项目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2.公司以净资本管理为主要管理手段之一，资本实力及资本充足率逐渐增强及完善，盈利稳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我公司强化信托项目风险管控，对拟运作的信托项目全部经过公司项目审查部门事前审查、风险管理部门事中监管等多道防火墙监控管理。在项目运作前，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从政策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关联风险等多角度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于事务管理类信托采取相对简化的审核标准和审批流程，并要求在信托合同等法律文本中落实尽调责任、风险承担和现状交付等特定条款；对于我公司主动管理类项目，需经公司评审委员会评审、总裁办公会决策后，提交公司经营层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信托项目，法律合规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对需要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审查；项目存续期间，进一步强化了后续管理流程，对于存续项目实行持续的投、贷后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风险排查。另外，公司制定有《恢复与处置计划》及《固有及信托项目风险应急处理管理办法》，对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风险等情况的项目提前作出风险应对预案。

公司2018年度信托资金主要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实业等各个领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资产总额为2,895.24亿元，负债总额为9.17亿元，信托财产抵、质押充分，管理正常，风险可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27.47	0.00	0.00	24,827.4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7.47	0.00	0.00	24,827.47
（1）债务工具投资	495.23	0.00	0.00	495.23
（2）权益工具投资	24,332.24	0.00	0.00	24,332.24
（3）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67.38	0.00	0.00	49,267.38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49,267.38	0.00	0.00	49,267.38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094.85	0.00	0.00	74,094.8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公司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财会（2018）36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

本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减值做了重新确认，从确认的结果来看，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信托资金，2018 年年初余额为 45,322,169.48 万元，期末余额为 28,952,434.37 万元。

2. 委托业务

委托业务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委托业务，2018 年年初、年末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及委托存款余额均为 118,855,274.06 元。

3. 裕丰公司固有业务贷款及信托贷款项目相关情况

2012 年 4 月 11 日和 7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发行了两期信托计划，合计募集人民币 5.7 亿元，向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由于裕丰公司出现还款付息困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1、00022、00026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同时，根据上述两个信托贷款项目抵（质）押担保等情况，为保证信托受益人利益，确保信托主业持续发展进而从根本上维护广大股东权益，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决议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配置信托计划方式，先后用 72,897,777.78

元、525,423,826.07 元自有资金分别受让了裕丰公司信托贷款一期和二期项目受益权，本公司享有该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有权益，原信托受益人不再享有上述信托项目受益权。

2016 年 3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查封的部分抵押资产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2-6 号），将被执行人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32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 4 处房产共作价 8,997.50 万元，交付本公司抵偿借款，产权证书已办理至本公司名下。其余抵押物尚在处置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裕丰项目的抵押物为：第一，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北侧 13,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位于青阳镇锡澄路 1387 号 5,5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第二，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解放东路 1000 号保利广场的 86 套商业用房。

4.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相关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了“陕国投•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期限 2 年，信托资金规模 2 亿元，向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由于南方林业公司因政策、市场及自身经营等原因而无力偿还贷款本息，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1 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省泰宁县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周道芳、廖兴兰的银行存款 222,165,870.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等价值的财产。2.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3.冻结被执行人福建省泰宁县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周道芳、廖兴兰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六个月，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二年。目前，上述查封冻结资产仍处于查封状态中。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的权益，体现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社会责任，促使信托主业持续快速发展进而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按照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等有关议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等，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约 2.1 亿元受让该信托受益权。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闽 04 民破申 1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张雄等人对被申请人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我公司正在积极申报债权。

2017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8 号]。华阳林业（三阳）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给本公司的林权约 12.68 万亩被建宁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以 7,060 万元竞拍所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

收到款项即 5,530 万元，尚有 1,530 万元未收到。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46,744.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129.70	
小计	-133,541,874.34	
所得税影响额	-33,385,468.59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00,156,405.75	

（2）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145,506,565.50	金融类公司
处置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85,188.88	金融类公司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725,595.32	金融类公司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	0.0912	0.0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	0.1198	0.119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